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關心您

本所製造業組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傳真 07-2360495)

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聯絡電話：07-2354861#202 蔡技正

台南縣、嘉義市、金門縣：聯絡電話：07-2354861#203 呂技正

台南市、嘉義縣、台東縣：聯絡電話：07-2354861#222 薛技正

本所綜合組聯絡電話:07-2354861#701~710(傳真 07-2360491)

廠場區域聯防執行說明 (詳細法令規定事項請電洽本所)

工作項目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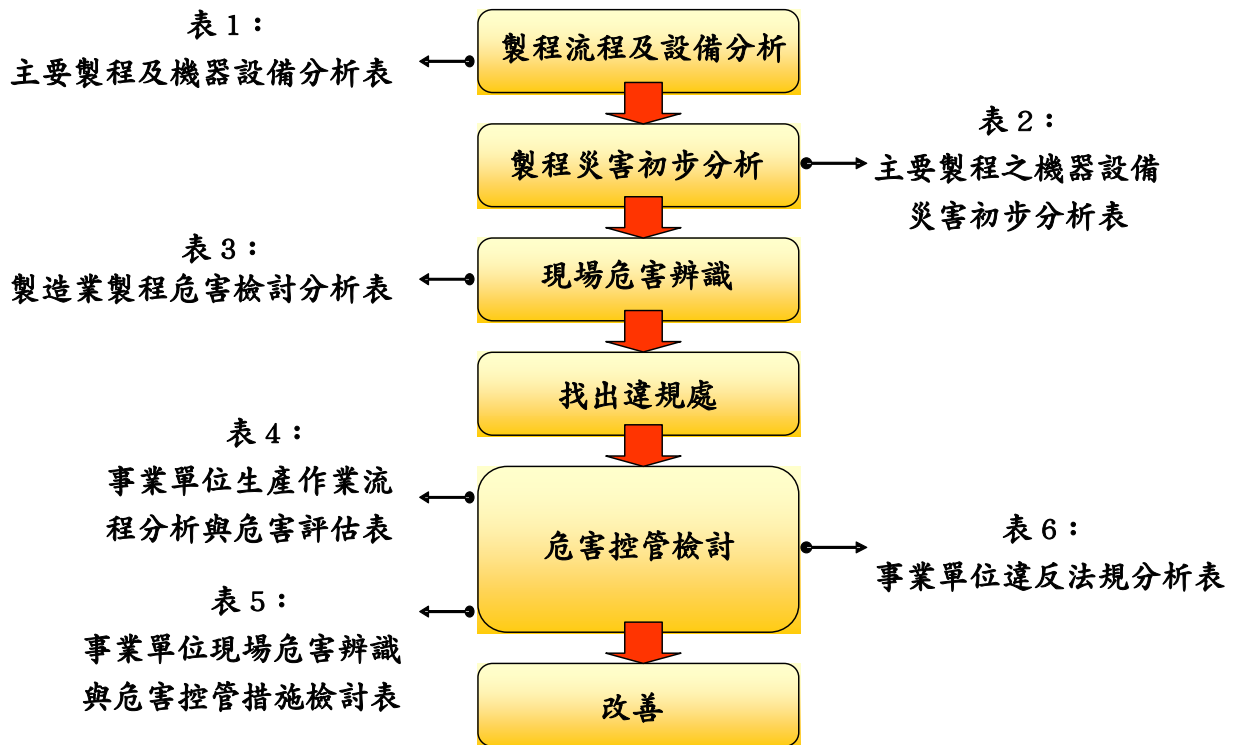
- (一) 領隊任務提示與分工。
- (二) 防災單位報告。
- (三) 危害分析會議。
- (四) 書面審查。
- (五) 現場稽查。
- (六) 成果檢討。
- (七) 改善確認。
- (八) 成果呈報。

等八大項，各項分述於後。

- (一) 領隊任務提示與分工流程：開始、出席簽到、本次任務提示、聯防組織成員介紹(人員介紹及組成小組【以 2-3 人為一小組】、稽查項目【以製程生產線為單元】任務分派)、任務分組、結束。
- (二) 防災單位報告流程：開始、生產流程及主要作業項目報告、工作環境介紹、應注意之環境危害因子說明、工安有否面臨難處(有:提出說明，否:結束)
- (三) 危害分析會議流程：開始、領隊完成各群組負責之分項作業指派、分發空白危害分析表給聯防體成員、製程各單元拆解出各作業項目、依作業項目進行可能災害類型及狀況分析、依此類推完成所有分項作業危害分析、完成危害分析表作業、產出書面審查及現場稽查之重點項目、結束。
- (四) 書面審查重點彙整如下
 - 1.公司與各廠場間之 PDCA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制情況(勞安組織、人員設置、稽核、人員訓練、自動檢查等安排)。
 - 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現況及實施危害辨識、分析及控管所運用之表 1 至表 3(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slio.gov.tw/Service_FileDL.aspx 下載)



- 表 1、製程設備分析表
- 表 2、主要製程之機器設備災害初步分析表
- 表 3、製造業製程危害檢討分析表
- 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編列情形 (量化項目及編列方式)
- 4.承攬管理資料。



- (五) 現場稽查：由受稽單位人員引領稽查小組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實施稽查，稽查之現象以數位相機紀錄為主，書面紀錄以作業場所位置為輔，現場稽核重點不限於勞安法令之規定，可提出優於法規規定之建議管理事項。
- (六) 成果檢討：由領隊主持以稽查小組為單元針對稽查現象以單槍即時投影方式提出說明，並由領隊引領成員討論如何改善，改善情形 (以改善前、中、後呈現)，作成書面提出。
- (七) 改善確認：由領隊指派稽查小組於成果提報前，針對防災單位提出之改善情形加以協助確認改善後之防災效果。對各項缺失或建議事項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八) 成果呈報：由廠場聯防體執行秘書針對本次聯防體運作情形撰寫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出席紀錄、危害分析表彙集、現場稽查成果彙集、改善情形彙集 (以改善前、中、後之相片呈現) 等。